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汪詠楨
電話：27256402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0614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(1df009ce78236ca0dc59ac526065df61_06141700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苗栗縣之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市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5月3日府教務字第1060082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，經本（106）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苗栗縣之國小一般普通教師、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、特教班各類教師及幼兒園各類教師，應於該校實際教學滿5年，方得轉任其他教育階段或類科。
- 三、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苗栗縣之國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- 四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